A类

焉住建〔2024〕160号 签发：张凯

对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4-28号

提案的答复

阿依努尔·托合提、艾丽达娜·买合木提、米日班·买买提、艾海提·牙生、韩志国、马瑞莹委员：

在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小区路口乱停车问题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交警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解放路佳和上城小区、滨河小区、银农小区等小区的进出路口车辆乱停乱放、占道停车行为进行治理，同时在银农小区车辆入口路段设置车辆禁止停放指示标识（我局工作人员已对广场两侧健康步道海棠湾和龙苑公馆小区出入口车辆乱停乱放行为进行治理，并设立车辆禁停标识），规范城区道路停车秩序，营造一个安全、畅通、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

再次感谢您们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希望您们能一如既往地支持城市建设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分管县领导：郭飞

主管领导：张凯

承 办 人：苏丽娅、魏义德

联系电话：6011829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4日

抄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

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4日印